

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和《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肇环函〔2018〕36号附件2）等相关要求，2025年5月8日，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和公司”）在亿和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亿和公司邀请了技术服务单位代表、技术专家等相关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查阅了《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宁函〔2023〕7号）、《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项目生产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工业园二期A8栋，占地面积2200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年产主产品动物油脂10000吨、副产品动物油渣3330吨。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7月，亿和公司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8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函〔2023〕7号）。项目于2024年5月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并完成排污登记。后因车间异味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处理并增加排放口，于2025年3月进行了登记变更（91441200MACHJTQH13001X）。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原料堆放区异味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验收组：

方继东

陈新阳

梁少峰

李国杰

李国杰

李国杰

2、“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强化为“二级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3、成品油脂储罐由3个增加至6个。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措施

1、熬炼油烟、油渣压榨和上料设施异味、污水站臭气：经“二级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原料区异味：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设施处理后排入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包装袋交资源回收公司，污泥交固废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亿和公司已编制《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13日、3月26日和31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DA001排放口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臭气浓度、氨和H₂S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

方伟东 陈锦滔 梁以峰

李国雄 李国雄 李国雄

2、DA002排放口烟尘、SO₂和NO_x排放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DA003排放口臭气浓度、氨和H₂S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和H₂S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要求。

(二)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较严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省亿和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验收组:

方建东

陈新阳

梁峰

李国平

李国平 封峰